

##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乡村振兴

广州助力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1.5小时经济生活圈

# 未来广州至梅州高铁时间缩短至1.5小时

近日,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)。《规划》提出,到2025年,梅州苏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,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,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,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,广梅产业园产业共建取得明显成效,培育形成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。

■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

### 建立以广梅产业园为主的多层次帮扶平台

自广东省委、省政府2013年确定广州对口帮扶梅州以来,广州市充分发挥人才、资本、产业等优势,立足梅州苏区实际,以帮扶发展为核心,以壮大主导产业、培育市场主体、构建发展平台为重点,全方位落实对口帮扶梅州各项工作任务,取得阶段性成效,有力推动了梅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,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近年来,广梅两市以共建产业园为重点,着力培育打造梅州苏区经济发展新引擎,其中广梅产业园探索出“帮扶市主导、专业团队运作”的模式,成为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成功范例,获评“中国领军智慧园区”。

《规划》提出,推动广梅产业园和县级共建产业园扩容提质,建立以广梅产业园为主战场的多层次帮扶平台,积极推进梅州苏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,助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1.5小时经济生活圈。

具体措施上,《规划》表示,构建“一园引领、三地辐射、多点联动”的产业共建发展格局。支持广梅产业园扩容提质,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生态产业基地、广东道地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基地、粤东高端花卉产业基地等三大绿色低碳产业基地增强辐射带动能力,加快各县(市、区)共建产业园形成多点联动。

### 如何加快推动广梅产业园扩容提质?

《规划》明确,将水口产业园(南区)纳入到广梅产业园拓展区范围统筹规划建设,继续推进广梅产业园二期建设,稳步推进广梅产业园三期征拆及配套设施建设。优化提升园区营商环境,借鉴广州产业园区先进经验,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,着力将广梅产业园打造成为广州对口帮扶梅州产业共建的主战场、引领梅州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、广东省区域协调展示示范区。

在优化县级对口帮扶关系上,《规划》明确了广州各区的任务。例如,天河区对口帮扶兴宁市,番禺区对口帮扶五华县,海珠区对口帮扶丰顺县、大埔县,南沙区对口帮扶平远县、蕉岭县,增城区对口帮扶梅江区、梅县区。

### 加快梅州融入广州都市圈

《规划》表示,助力梅州苏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体系。加快广州至河源(龙川西)高速铁路建设,对接龙岩—梅州—龙川高铁,形成广州至梅州高铁通道,使广州到梅州高铁时间缩短至1.5小时,加快融入广州都市圈。支持梅州机场面向广州增加航班,并推动梅州机场航线纳入国家支线航线补贴政策范围。

协助完善广梅产业园综合交通网络。推动完善广梅产业园与机场、高铁站等交通枢纽的快速接驳通道,并充分利用双龙

高铁(梅龙段)、梅汕高铁等轨道交通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。支持梅州苏区依托“双快”系统(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和高快速道路系统),打造以广梅产业园为地理联结点的半小时经济圈,实现与梅州中心城区、五华、丰顺、兴宁等功能区的30分钟快速联系。

### 协助梅州苏区地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

为顺应梅州苏区人民群众新关切新期盼,《规划》表示,加大民生帮扶力度,支持加快补齐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文化等民生短板。在教育方面,支持广州地区学校以联合办学、代管学校等方式助力梅州苏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;推动广州美术学院、广州体育学院等特色院校在梅州设立附属中学。

加大医疗结对帮扶力度。推动广州市属医院与梅州组建更多专科联盟或开设分院,持续推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接管运营广梅开发区医院,协助梅州苏区地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,加快推进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)迁建工作。

此外,《规划》提到,借鉴广州永庆坊旧城改造模式,支持梅州江北老城区升级改造,推进“一城两坊”(嘉应古城、攀桂坊和望杏坊)历史文化街区建设,打造老城新貌、特色街区。

## 广东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

每个工坊提供就近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个



■韶关市乳源县瑶族刺绣非遗工坊。



■河源市和平县楼镇彩扎非遗工坊。

**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** 近日,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非遗工坊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,部署开展非遗工坊建设工作。《通知》表示,将以传统美术、传统技艺、传统医药为重点,依托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,在广东省内各县(市、区)设立一批特色鲜明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,帮助本地区人群学习传统技艺、开展非遗保护传承,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,提高内生动力,助力乡村振兴。

广东非遗工坊建设强调立足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,尊重优秀传统文化,尊重传承人主体地位和权利,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坚持平等互利、团结协作,坚持因类制宜、精准施策。

《通知》明确非遗工坊认定工作由县(市、区)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开展。确定了非遗工坊的认定条件,包括:依托本地区一项或多项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生产和创作;所从事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已列入本地区县(市、区)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;申报主体具备法人资格,开展生产的场地原则上不少于100平方米,具备提供水电暖、工具设备等条件,并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;设立在方便带动当地居民就近就业的乡(镇)、村或社区,提供就近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个;符合县(市、区)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条件;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,保障就业者的合法权益等。

同时,广东省非遗工坊建设强化了各项相关扶持举措,将支持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,推动将非遗工坊带头人培育成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、乡村工匠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;建立非遗工坊产品目录,通过各种非遗展会活动,帮助目录产品与各类企业对接;鼓励在A级旅游景区、历史文化街区等场所,为非遗工坊进景区、进街区等搭建制作体验和平台提供支持;将非遗工坊建设纳入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体系,将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录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,落实各项优惠政策。

此外,鼓励非遗工坊劳动者提升技能,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;对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带头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、租金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支持等。